

德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4年2-3月份责任督学督导要点

一、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对照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指标审核说明（2023年版）》开展自评；是否根据指标要求查找问题短板，提出符合本校实际的破解办法，并着手落实整改；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组织学习《关于印发〈德化县教育局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教综〔2024〕4号）文件，并根据文件附件《德化县义务教育学校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推进表》要求，规范整理各类备查材料。

二、全县各级各类学校

（一）安全管理落实情况。

1. 查看各校是否对县公安局和教育局联合开展的“校园安全防范督导检查”问题，逐条做好整改，未整改的督促落实整改。

2. 督导检查各校(园)是否结合学龄段实际列出每周安全教育内容;是否在每天上午放学前“五分钟”开展安全教育并签名;是否在周末发布安全提醒至每个班级群。

(二) 思政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各校寒假和开学初家访情况。

2. 各校心理健康工作落实情况。是否制定心理健康工作计划,是否开展期初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并对重点学生“一生一档”建档。

3. 课外读物管理情况。课外读物是否落实推荐程序。

(三) 卫生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学校进行教育系统医疗腐败集中整治政策宣传落实情况(主要检查是否有一次会议纪要)。

2. 学校期初春季流行性传染病及学校环境卫生防疫工作落实情况(检查因病缺勤登记是否完整)。

(四)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检查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、运输环节、储存环节、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?

2.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?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?新学期是否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并做好陪餐记录?

请各责任督学于3月25日前完成本次督导任务,督导结束后及时通过管理平台“常规管控”上传《整改通知书》(“检查阶段”——“新建检查结果”),并同时上传到教育云盘(“公共

文件” — “教育督导室” — 《整改通知书》 — “2024年2-3月份”) 指定文件夹中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2024年3月5日

